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828號

反訴原告　　翔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陣蒼律師
反訴被告　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即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違約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訴部分經本訴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起訴後，歷經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、108年8月27日移付調解、108年10月3日、109年1月13日、109年2月24日、109年3月12日等數次兩造書狀交換後，反訴原告遲至109年3月18日始提出反訴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顯有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不合程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駁回反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